

附件 4



关于团县委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共青团是党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根据三定方案，机关主要职责有：一、领导全县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共青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二、参与制定我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意见，对我县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三、参与我县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有关的事务。四、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类活动。五、协助政府教育单位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六、在全县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七、参与制定我县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八、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

有关事项。

2026年重点工作主要包括：聚焦共青团服务青年主责主业，持续围绕服务党政中心，重点做好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把好团员入口关、“童伴计划”、帮扶青年就业创业、青春志愿系列服务等工作，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市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单位概况

团县委单位没有下属事业单位，属群众社会团体参公单位，参公编制4名，现有书记1名、副书记1名，工作人员1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团县委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团县委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257.9万元，预算数减少2.7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57.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3万元，项目支出202.3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团县委单位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青少年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团县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团县委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团县委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79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过苦日子。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43.97 万元，占 94.6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万元，占 2.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 万元，占 0.65%；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63 万元，占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4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团组织工作开展和关工委工作开展。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9.37万元，主要用于：西部计划志愿者补贴发放及社保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0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5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职业年金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保费用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0.18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购买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团县委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团县委单位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团县委单位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增长 0%。

根据批准的 2026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增长 0%。

2026 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增长 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团县委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4.5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团县委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 年，团县委单位未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团县委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团县委单位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57.9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02.37 万元。

名词解释（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

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